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公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之辭任及委任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劉國榮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劉家豪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劉國榮先生（「劉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董事會、劉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就上述請辭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 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年。

劉家豪先生，現年2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家豪先生過去曾於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一職。劉家豪先生現於信達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人事諮詢服務之私人公司）擔任人事顧問。

\* 僅供識別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家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持有權益。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家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王愛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二年。

王先生，現年35歲，為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現於湖北佳和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持有權益。除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劉家豪先生及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沒有收取任何薪金。

董事會對彼等的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葉啟昌先生、李剛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家豪先生、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